

# 《民事诉讼法》 考试大纲

##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3
一、考试性质.....	3
二、考试范围.....	3
三、评价目标.....	3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3
第二部分 考查的范围.....	4
一、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4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4
三、民事审判程序.....	4
四、民事执行程序.....	5

##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 一、考试性质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为高等学校招收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其中,专业科目一《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实行学校自主命题考试,该科目之一《民事诉讼法》是法学核心课程之一,其任务是使学生在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它的评价标准是高等学校优秀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保证被录取者具有基本的法学理论素质并有利于各高等学校在该专业上择优选拔。

### 二、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

1、考试的范围包括: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民事审判程序、民事执行程序等。

考查的知识范围详见本大纲第二部分。

2、参考书目为:《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李祖军、王世进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年5月版。

### 三、评价目标

民事诉讼法考试是在考查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运用民事诉讼法基本原理、民事诉讼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法思维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答卷方式:

闭卷,笔试。

2、答题时间:

180分钟(与民法合卷考试)。

3、各部分内容的考查比例:

根据招生简章中规定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为考试科目一,试卷满分为150分。在该科目中,民事诉讼法部分的比例约为50分。

考查范围和内容比例为:

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部分 约10分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部分 约 15 分

民事审判程序部分 约 15 分

民事执行程序部分 约 10 分

4、题型：

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或不定项选择题）

名词解释题（含民法概念比较）

简答题

判断分析题（包括基本概念判断、法律条文分析和民法案例分析）

论述题

## 第二部分 考查的知识范围

### 一、民事诉讼法基本理论部分

民事纠纷（事件）与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模式；民事诉讼价值；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权与诉；民事既判力。

###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处分原则、法院调解原则、直接审理原则、诚信原则等民事诉讼法主要的基本原则的意义、含义、内容及其适用；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主要的诉讼制度的意义、含义和内容；民事诉讼的主管范围；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特别地域管辖、专属管辖），裁定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移送管辖）；民事诉讼当事人概念的界定和主要发展，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民事诉讼第三人；民事证据的概念、特征和法定种类；民事诉讼证明的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举证、质证和认证。

### 三、民事审判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起诉与受理、审前准备程序、开庭审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特点；第二审程序中的上诉的提起和受理、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关于民事再审程序的修正；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基本法律规定。

#### 四、民事执行程序

民事执行的一般规定，民事执行的开始和执行措施；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中关于民事执行程序的修正。

